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朗讀檢定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「臺北市立大學全校朗讀檢定實施辦法」辦理(如計畫附件)。
- 二、目標:提高本校學生朗讀能力,以增進其專業知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國語文學系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。
- 五、檢定對象及人數:30人,以自由報名為原則。
 - 1. 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。
 - 2. 本校畢業之實習教師。
 - 3. 額滿時以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及師資生優先。
- 六、檢定時間:112年6月7日(三)18:00。
- 七、檢定場地:本校勤樸樓 4 樓 C407 教室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相關事項:

- 1. 報名時間:自112年6月1日(四)下午5時開放,至6月5日(一)下午5時截止。
- 2. 報名方式:採網路報名,詳情請見中語系網頁。
- 3.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30 人,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- 4. 必要時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以專案辦理檢定。

九、檢定題材、內容:以語體文為題材,由專業教師選題。

十、檢定方式:

- 1. 考生於登台前 8 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
- 2. 檢定時間每人限時 4 分鐘。
- 3. 評審委員:邀請專家擔任評審。
- 4. 評分標準:
 - (1) 語音(百分之四十五): 發音及聲調

- (2) 聲情(百分之四十五): 語調、語氣
- (3) 臺風(百分之十): 儀容、態度、表情
- (4)每人以4分鐘為限,超過或不足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 分。未足半分鐘者,以半分鐘計。
- 十一、等級:分特優(九十分以上)、優等(八十分至八十九分)、甲等(七十分至七十九分)三種。
- 十二、授證:檢定成績達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,列冊陳請校長核定後,發 予檢定證明書。
- 十三、若有未詳盡之事項,將公告於中語系網頁。

臺北市立大學全校朗讀檢定實施辦法

96.10.9九十六學年度中語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10.9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.03.1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.03.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語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.04.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語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標:提高本校學生朗讀能力,以增進其專業知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中國語文學系。
- 三、檢定資格: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;本校畢業之實習教 師。以自由報名為原則。
- 四、檢定題材、內容:以語體文為題材,請專業教師選題。檢測學生於登 臺前八分鐘,當場親手抽定。
- 五、檢定時間:每學年第二學期擇期舉辦。
- 六、檢定場地:本校勤樸樓教室。

七、評分標準:

- (一) 語音(百分之四十五): 發音及聲調
- (二) 聲情(百分之四十五):語調、語氣
- (三)臺風(百分之十):儀容、態度、表情
- (四)時間四分鐘,超過或不足,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- 八、辦理人數基準及報名費:總報名人數達三十人以上始辦理,必要時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以專案辦理檢定,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三百元,報名手續完成後概不退費。
- 九、等級:分特優(九十分以上)、優等(八十分至八十九分)、甲等(七十 分至七十九分)三種。
- 十、授證:檢定成績達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者,列冊陳請校長核定後,發給 檢定證明書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:詳見中語系網頁公告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